

章：	541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第541章第7條)

[1998年1月21日]

(本為1998年第20號法律公告)

第 I 部

導言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條：	2	釋義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投票站” (smal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小投票站的地方；

“大點票站” (main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

“中央點票站” (central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9)(a)(ii)條就換屆選舉指定的供進行點算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票數之用的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 指第61(2)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正式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

(a)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b)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c)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3)條所指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為功能界別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功能界別選票” (FC ballot paper) 指用以將選票投予在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GC)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
-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1999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 “地方選區投票站” (GC polling station) 指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30(1)(a)條為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而指定的投票站；
- “地方選區選民” (GC elector) 指有權在某地方選區投票的人；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地方選區選票” (GC ballot paper) 指用以將選票投予在地方選區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 “地方選區點票站” (GC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9)(a)(i)條就換屆選舉指定的供進行點算一個地方選區的票數之用的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多名候選人名單” (multiple candidates list) 指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候選人名單；
- “多名獲提名人名單” (multiple nominees list) 指有多於一名獲提名人的提名名單；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身分證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投票日” (polling day) 指在某項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
-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2)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的人；
-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1)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的人；
-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27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訂明團體” (prescribed body)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指明地點” (specified address)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言，指在有關的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中指明為供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100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 “指定選舉日公告” (notice appointing the election day) 就換屆選舉而言，指行政長官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指明以下日期的公告—
- (a) 為地方選區選出議員的日期；或
 - (b) 為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日期；或
 - (c) 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日期；
-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具有《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重複的選票” (tendered ballot paper) 指第60條所指的重複的選票；

“特別功能界別” (speci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a)至(d)條指明的功能界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特別投票站” (special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9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選區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及
-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為該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選舉而言，指在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有效提名作為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

“候選人名單” (list of candidates)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10)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亦指該條例第38(14)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普通功能界別” (ordinar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e)至(zb)條指明的功能界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逢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 (b) 其他周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但公眾假期除外；

“單人候選人名單” (single candidate list) 指只有一名候選人的候選人名單；

“單人獲提名人名單” (single nominee list) 指只有一名獲提名人的提名名單；

“提名公告” (notice of nominations) 指根據第21(3)、(4)、(5)或(6)或(5)條分別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或功能界別選舉而刊登的公告；

“提名名單” (nomination list) 指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條而呈交的名單；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指載有提名名單的指明表格；及
- (b) 就功能界別而言，指為在選舉中提名在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而呈交的指明表格；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選舉而言，指為在選舉中提名在選舉委員會中參選的候選人而呈交的指明表格；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 (a) 就地方選區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4(2)(b)條指明的限期；
- (b) 就功能界別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5(2)(b)條指明的限期；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6(2)(b)條指明的限期；及
- (d) 就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補選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8(7)(a)條指明的有關限期；

“提名顧問委員會”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委出的委員會； (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 (registered) 在用於登記標誌或登記名稱的文意時，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第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住址” (registered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補選” (by-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補選公告” (by-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8條刊登的公告；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拉票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逗留或遊蕩的範圍；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 指第62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42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66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標誌” (emblem) 具有《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民” (electo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委會投票站” (EC polling station) 指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30(1)(b)條為選舉委員會選舉進行投票而編配的投票站；(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選委會選票” (EC ballot paper) 指供選舉委員會選舉用的選票；~~

“選區或界別” (constituency) 指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64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74(1)(d)或(2)(e)或74A(1)(e)或74B(1)(e)、74A(1)(a)或(b)(ii)或74B(1)(c)或(1A)或(1B)(b)條擬備的報表；(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選舉” (election) 指換屆選舉或補選；

“選舉公告” (election notice)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4條刊登的公告；及

(b) 就功能界別而言，指根據第5條刊登的公告；及

(c) 就選舉委員會選舉而言，指根據第6條刊登的公告；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23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編製並正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選舉委員會選舉” (Election Committee election) 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須由該委員會選出的議員的選舉；~~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4(b)或(c)條所提述的選舉；(2000年第10號第47條；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4(b)或(c)條所提述的選舉；(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頭飾” (head-dress)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16條決定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b) 在有宣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2)(b)或(5)(b)條作出的情況下，指在該宣布中述明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點票” (counting of the votes) 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67條就該點票站獲委任為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條指定為點票站的地方；

“點票區” (counting zone) 指點票站內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為某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而劃定的範圍；

“總選舉主任” (Chief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第99(a)條獲指定為總選舉主任的選舉主任；

“議員” (Memb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2) 在本規例中—

(a) 在第II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參選競逐議員席位的人(包括名列提名名單上作為獲提名的人)；及

(b) 在第25及102條中，“候選人” (candidate) —

(i)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ii)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並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對“選舉主任”的提述—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選區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c) 就選舉委員會選舉而言，須解釋為對就該項選舉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4) 在本規例中，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須解釋為包括對為候選人名單而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提述。

(5)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須視情況所需而定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或界別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獲委任的選區或界別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或界別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6) 第(5)款須在經有需要的變通的規限下就選舉委員會選舉而適用。

(b)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 —

- (a) 對“點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大點票站的提述；及
 (b) 對“投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的提述。
 (7) (由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3	適用範圍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 (1) 除另有述明外，本規例適用於換屆選舉及補選。
 (2) 第III及IV部在適用於補選時，須在經有需要的變通的規限下予以理解。
 (3) (由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廢除)
 (4) 附表2適用於換屆選舉及補選。(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第 II 部

候選人的提名及投票前的其他選舉階段：
 換屆選舉及補選

第1分部：提名

條：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地方選區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指定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地方選區刊登符合第(2)款規定的公告。
 (2) 第(1)款提述的公告必須就每個地方選區述明—
 (a) 該選區的名稱以及須為該選區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b) 向選舉主任呈交該選區的提名表格的限期；
 (c)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d) 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e) 就該選區舉行選舉的日期；及
 (f) 如就該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須為該選區選出的議員的人數，則會在(e)段提述的日期就該選區進行投票。

條：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功能界別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指定選舉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功能界別刊登符合第(2)款規定的公告。
 (2) 第(1)款提述的公告必須就每個功能界別述明—
 (a) 該功能界別的名稱以及須為該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b) 向選舉主任呈交該功能界別的提名表格的限期；

- (c)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 (d) 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 (e) 就該功能界別舉行選舉的日期；及
- (f) 如就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須為該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則會在(e)段提述的日期就該功能界別進行投票。

條：	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呈交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指定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就選舉委員會選舉刊登符合第(2)款規定的公告。~~

(2) ~~第(1)款提述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提名表格的限期；~~
- (c)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 (d) ~~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 (e) ~~舉行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日期；及~~
- (f) ~~如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參選且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的人數，則會在(e)段提述的日期為選舉委員會選舉進行投票。~~

條：	7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提名期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
- (2) 提名期不得於憲報刊登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之前開始，而為期不得少於14天，亦不得多於21天。(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3) 提名期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29天至前42天的期間內結束。

條：	8	如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6條舉行補選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2)條另有規定外，在該條例第36(1)(a)、(b)、(c)、(ca)或(cb)條提述的宣布或該條例第36(1)(d)條提述的裁定作出後，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舉行該條例第36(1)條所指的補選而按照本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為某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舉行補選，補選公告必須述明該個或每個該等選區的名稱，以及述明在該項補選中須為該個或每個該等選區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3) 如為某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舉行補選，補選公告必須述明該個或每個該等功能界別的名稱，以及述明在該項補選中須為該個或每個該等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4) 如為選出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議員而舉行補選，補選公告必須述明在該項補選中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的人數。

(5) 在第(2)–(3)及(4)及(3)款提述的每種情況中，補選公告必須述明舉行補選的日期。

(6) 補選公告亦須述明如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參選且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數，超逾在有關補選中須為該選區或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或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的人數，則會在第(5)款提述的有關日期進行投票。

(7) 補選公告亦須述明—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該項補選的提名表格的限期；
- (b)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及
- (c) 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條：	9	選舉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條：	10	如何提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凡任何人提名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他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其內須載有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條及本條的規定的提名名單。

(2) 第(1)款所指的提名表格必須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條所規定由有關提名名單上的一名候選人親自呈交，並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3) 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按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4) 提名名單上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方，作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條所規定作出的聲明及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

(5)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各項分別由每名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 (c) 同意獲如此提名；及
- (d) (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同意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各候選人排名的次序。

(6)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

- (a) 每名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 (b) 每名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2000年第65號法律公

告)

- (7)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他簽署的地方簽署。
- (8)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並須載有其姓名、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及登記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9)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
主任信納—
 - (a) 他有資格獲提名為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
 -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 (11)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條：	11	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凡任何人提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他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的規
定的提名表格。
- (2) 提名表格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 (3) 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按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
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 (4) 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方，作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
條所規定作出的聲明及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
- (5)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一項由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 (6)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一
 - (a)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某候
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
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 (b) 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7) 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他簽署的地方簽署。
- (8)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並須載有其姓名、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及登記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9) 如任何選民並非自然人而就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作為提名人，則該名選民可
透過其獲授權代表作出該項提名。(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10)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1998年
第147號法律公告)
- (11)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
主任信納—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a) 他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 (12)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一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13)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1998年第147號法

律公告)

(14) 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親自呈交，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呈交。(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12	如何提名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凡任何人提名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他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提名表格。

(2) 提名表格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3) 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按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4) 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地方，作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條所規定作出的聲明及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

(5)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一項由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6)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

- (a)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 (b) 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他簽署的地方簽署。

(8)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並須載有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登記住址。

(9)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提名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 (a) 他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
-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11)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一人。

(12)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

(13) 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親自呈交，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呈交。

條：	13	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具提名表格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選舉主任可應擬被提名為候選人的人的請求，就填具提名表格而提供協助。

條：	14	選舉主任須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選舉主任必須讓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查閱他接獲的每份提名表格的副本。提名表格必須在選舉主任接獲該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供公眾如此查閱，直至有關的選舉結果公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條刊登為止。

條：	15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 (1)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適當的按金的提名表格。
- (2) 凡選舉主任接獲適當的按金，他必須就按金發出收據。
- (3) 在本條及第16條中，“適當的按金”(appropriate deposit) 指在顧及有關提名表格是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抑或選舉委員會選舉或功能界別而呈交後，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須就有關提名繳存的按金。

條：	16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 (1) 選舉主任在接獲任何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2) 如第10、11或12或11條(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7、39及40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候選人的提名屬有效—
 - (a) 選舉主任決定有關提名表格無效；或
 - (b) 該候選人退出而不再是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 (3) 在不損害《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7、39及40條的原則下，選舉主任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某項提名無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而其資格是符合《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所訂的以提名人身分簽署提名表格的資格的人，不足訂明數目；
 - (b) 提名表格並未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信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該資格；
 - (d) 如屬關乎某選區或界別的提名表格，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地方選區或另一功能界別中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並未在該另一選區或另一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退選；
 - (i) 關乎選區或界別的提名表格，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地方選區或另一功能界別中獲提名，或(如適用的話)已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並未退出而不再是該另一選區或另一功能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及

(ii) 關乎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提名表格，候選人已在選區或界別中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並未退出而不再是該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e)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按金；或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4) 在本條中，“訂明數目”(prescribed number) 指在顧及有關提名表格是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抑或選舉委員會選舉或功能界別而呈交後，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須在該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人的人數。

條：	17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L.N. 115 of 1999	07/05/1999
----	----	-------------------	------------------	------------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6條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時，必須顧及—

(a)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就該人而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所提供的意見；或 (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b)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該人根據該規例向提名顧問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所提供的意見，如提名顧問委員會並無提供意見，則須顧及該申請的結果。

條：	18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L.N. 147 of 1998	27/02/1998
----	----	------------------	------------------	------------

(1) 如選舉主任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發現有—

(a) 錯誤之處或遺漏之處或選舉主任覺得是錯誤之處，而該項錯誤或遺漏可作為決定該份提名表格無效的理由；或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b) 任何可影響該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項，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而選舉主任認為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可在提名期內予以更正，則選舉主任可在根據第16條作出決定前，給予候選人更正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的合理機會。

(2) 如該提名表格關乎某地方選區，則在適當的情況下，必須給予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更正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的機會。

(3) 不得在提名期屆滿後根據本條對任何提名表格作出更正。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19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份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選舉主任必須在有

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2) 選舉主任必須簽署根據第(1)款所作的批註。
- (3) 選舉主任必須將一份關於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的通知，送交該人及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按提名表格上所提供的有關候選人的主要住址送交。

條：	20	獲提名的候選人如何退出而不再是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條而言，如候選人擬退出而不再作為有關選舉的候選人，須藉按照第(2)款向選舉主任發出退選通知書而如此退出選舉。

- (2) 下列規定適用於退選通知書—
 - (a) 該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 (b) 該通知書上的候選人簽名必須由見證人見證；
 - (c) 該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或由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及
 - (d) 該通知書必須在指明地點如此送遞。

條：	21	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選舉主任必須在提名期屆滿後14天內，在憲報刊登一份符合本條的規定的公告。

(2) 選舉主任必須為所有地方選區、所有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及所有功能界別刊登第(1)款提述的公告。

(3) 為施行第(2)款，選舉主任可為每個地方選區及每個功能界別分別刊登公告，或為所有地方選區刊登一份公告和為所有功能界別刊登一份公告；為施行第(2)款而為選舉委員會選舉刊登的公告必須另外刊登。

- (4) 為某地方選區刊登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每份就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及每份候選人名單根據第49(6)條所獲編配的號碼；及
 - (b) 每份名單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5) 為某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每名就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 (b) (如屬普通功能界別的情況)根據第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字母的號碼；(如屬特別功能界別的情況)該特別功能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及根據第49(9)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縮寫的英文字母。(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為選舉委員會選舉刊登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每名就該項選舉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 (b) 每名候選人根據第49(10)條獲編配的號碼。
- (7) 本條所指的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 (8) 如選舉主任根據本條就—
- (a) 所有地方選區刊登一份公告；或
- (b) 所有功能界別刊登一份公告，
- 則該公告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刊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22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46(1)條而刊登公告	L.N.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如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逾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席數目，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21條為該選區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就該選區而妥為選出的議員。

(2) 如就某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超逾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席數目，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21條為該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就該功能界別而妥為選出的議員。

(3) 如就選舉委員會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不超逾6名，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21條為該項選舉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由選舉委員會妥為選出的議員。(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第(1)→(2)或(3)或(2)款所指的另外刊登的公告必須—

- (a) 在提名期屆滿後14天內在憲報刊登；
- (b)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 (c) 符合指明格式。

條：	22A	如得悉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1)條所指的通知，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得悉某候選人去世信納有關的候選人去世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發給—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b) (如切實可行的話)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19(3)條所指的通知。
- (2)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 (a) 必須—
- (i) 在已去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並
-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供進行投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一份公告。

(3)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2)條所指的宣布，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得悉某候選人去世信納有關的候選人去世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 (4) 第(2)(b)或(3)(a)或(b)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b) 已去世候選人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提名，抑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如屬前者，則另須述明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b)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c)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5) 第(3)(c)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
 - (b) 已去世候選人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提名，抑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如屬前者，則另須述明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b)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c)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22B	如得悉證明就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4)條所指的通知，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得悉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發給—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b) (如切實可行的話)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19(3)條所指的通知。
- (2)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 (a) 必須—
 - (i)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A(1)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並
 -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

何情況而定)中供進行投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一份公告。

(3)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B(5)條所指的宣布，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得悉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信納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 (4) 第(2)(b)或(3)(a)或(b)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提名，抑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如屬前者，則另須述明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
 - (c) 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A(1)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致令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d)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5) 第(3)(c)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提名，抑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如屬前者，則另須述明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c)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22C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第22A(1)條所提述的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或在第22B(1)條所提述的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出現後，如—

- (a)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相等於該地方選區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b)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已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 (c)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地方選區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則選舉主任必須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宣布不會為該項選舉進行投票。

(2) 選舉主任必須在第22A(3)(a)或22B(3)(a)條所指的公告(如有的話)中，或在另

行刊登的公告中—

- (a) (如屬第(1)(a)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 (b) (如屬第(1)(b)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2)條而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 (c) (如屬第(1)(c)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
 - (i)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1)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及
 - (ii) 該條例第46(2)條而宣布該項選舉在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 (3) 第(2)(a)或(c)(i)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 (b)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 (c) 符合指明格式。
- (4) 第(2)(b)或(c)(ii)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符合第97B(1)條的規定。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第2分部：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

條：	23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 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每份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共同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2) 每份單人獲提名人名單或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3) 功能界別的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4)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5)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6)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如屬為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委任選舉代理人的情況，則本款規定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7)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 (8)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選舉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9) 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 (10) 任何候選人、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均不得在任何同一時間有超過一名選舉代理人。
- (11)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在該項撤銷作出後盡快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

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2) 撤銷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候選人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1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14) 無論何時，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可委任或(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共同委任一名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

(15) 如委任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作出該項委任。

(16) 根據本條發出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均須採用指明表格。

(17) 除第(18)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選舉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其效力猶如由候選人親自作出或由提名名單上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樣。

(18) 選舉代理人不可作出以下事情—

(a) 候選人根據第10、11或12或11條須作出的事情；

(b) 替候選人退出有關選舉以使其不再是該選舉的候選人；或

(c) 就第25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24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L.N. 147 of 1998	27/02/1998
----	----	-------------------------	------------------	------------

(1) 選舉主任必須向在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以及向單人獲提名人名單或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送交載有有關地方選區的其他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2) 選舉主任必須向任何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送交載有該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3) 選舉主任必須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其他候選人，送交載有該項選舉的其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4) 如有新的選舉代理人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向根據第(1)→(2)及(3)及(2)款須獲送交通知的候選人，送交關於該新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5) 選舉主任必須在自有關提名期屆滿當日起計的10天內，根據第(1)→(2)及(3)或(2)款送交通知。

(6)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於第(5)款提述的10天限期之後作出，或有新的選舉代理人根據第23(14)條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在接獲該項委任或更換選舉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關於該等詳情的通知。(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7) 選舉主任亦須將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展示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外的顯眼處。

(8) 本條所指的廣告及通知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9) 第(1)-(2)或(3)或(2)款規定須送交某候選人的通知，可送交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候選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25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4)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只有年滿18歲的人可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授權該等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授權書必須指明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8) 授權書必須由獲授權的人及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 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

(a) 選舉主任；或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0) 授權書的文本—

(a) 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及

(b) 必須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任何一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送達。(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1) 如任何人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他後，方可視該項授權為有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2)-(13)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14) 如獲授權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則作出該項授權的候選人或任何一名作出該項授權的候選人，必須在該項撤銷作出後盡快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

(a) 選舉主任；或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5) 撤銷授權通知書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6) 如有任何人獲授權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但其後該項授權被撤銷，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書後，方可視該項撤銷為有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7)-(18)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26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文本須供公眾查閱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讓公眾查閱根據第25條送達予他的每份授權書的文本的副本，並必須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他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授權書文本的副本供公眾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
(2000年第10號第47條；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第 III 部

有競逐的選舉：
換屆選舉及補選

第1分部：投票時間及與投票站有關的事宜

條：	2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 (1) 選民在投票日可投票的時間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本條指定。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不同的選區或界別、選舉委員會選舉或不同的投票站，指定不同的投票時間。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的投票時間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如屬適當)每個投票站指明投票時間。
- (5) 在本條中，“選民”(electors)包括獲授權代表。

條：	28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下述用途—
 - (a) 就某一選舉進行投票；及
 - (b) 點票。
-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同一地方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 (1B)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分配予少於200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一個小投票站。
- (1C) 如就某地方選區，有2個或多於2個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是小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個並非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作

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的小投票站或各小投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投的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

-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政府建築物”）；
- (b) 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作第(1)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否永久、臨時或流動的或是屬其他情形的）或任何其他地方，

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以供指定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第(2)款描述的任何地方，以增補或取代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發布關於此項指定的公告。該公告可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以使投票及點票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其辦事處將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供公眾人士查閱。

(7)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a)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 (b)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致對其具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支付該等開支。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a) 就換屆選舉—

- (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每個地方選區投下的票，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點票站；及
- (i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各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投下的票，指定一個點票站；

- (b) 就某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補選，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補選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投下的票，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點票站。（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供因殘疾而難於到達其他投票站的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只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供第(1)款提述的人使用的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方為供第(1)款提述的人使用的特別投票站及供其他選民使用的投票站。

(3) 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示明該等特別投票站。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就每個特別投票站示明該特別投票站是就哪個選區或界別而指定的。

- (a) ~~就每個特別投票站示明該特別投票站是就那個選區或界別而指定的；及~~
 (b) ~~示明就選舉委員會選舉而指定的特別投票站。~~

條：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編配予每個選區或界別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就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及~~
 (b) ~~編配予選舉委員會選舉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就該選舉進行投票。~~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每個選區或界別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進行投票。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換屆選舉安排—~~

- (a) ~~在某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普通功能界別的投票；~~
 (b) ~~在某個選委會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的投票。~~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換屆選舉，安排在某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的投票。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分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予每名選民及每名獲授權代表，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票。

(4) 根據第(3)款並就換屆選舉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必須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一個接近該選民的登記住址的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但(c*a*)、(c*b*)及(d)段另有規定則除外；
 (b) 可分配予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c) 可分配予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中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普通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2個功能界別的票；
 (c*a*) 可將一選委會個地方選區投票站分配予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特別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

區的一票及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cb) 可將一選委會個地方選區投票站分配予有權—

(i) 以選民身分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或

(ii) 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兩個身分之一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並以其餘一個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

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兩個功能界別的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d) 可分配予屬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地方選區選民一個選委會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的一票、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如他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在有關功能界別的一票。

(4A)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取代根據第(3)款分配的某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選舉中投下的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5) 在本條中，就某人而言，其地方選區投票站須解釋為該人根據第(4)(a)款獲分配的投票站或根據第(4A)款獲分配的另一投票站。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31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在每項有競逐的選舉中，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每名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2) 如有以下情況，總選舉事務主任無須向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發送第(1)款所指的投票通知卡—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顧及他從生死登記官接獲的資料後，信納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或

(b) 總選舉事務主任信納在正式登記冊內記錄的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地址—

(i) 並不存在；

(ii) 所提述的建築物已被拆卸；或

(iii) 所提述的建築物在發送投票通知卡時並未興建。

(3) 總選舉事務主任無須根據第(1)款向團體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

(4)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日前的10天內始接獲取代或更換某名獲授權代表的通知，則總選舉事務主任無須向代入或換入的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該名代入或換入的獲授權代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

(5) 如某人有權在某項選舉中投下多於一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每一票分別發送投票通知卡或就所有該等票發送一張投票通知卡。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通知卡或每張投票通知卡上，述明有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那一個或那些投票站投票。

(6A) 凡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30(4A)條獲分配另一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 (b) 選舉主任；
- (c) 原先分配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 (d) 該另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在本條中，“團體選民”（corporate elector）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條：	32	任何人均須於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於根據第30條分配予他的投票站投票。
- (2) 根據第33條獲分配特別投票站的人只可於該特別投票站投票。

條：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任何自稱為殘疾人士並因其殘疾而難於到達根據第30條分配予他的投票站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在就他有權投票的選區或界別而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如該選民是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他可提出申請要求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在就該項選舉而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2) 上述人士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必須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提出，該申請—

- (a) 可—
 - (i) 以書面提出；並
 - (ii) 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
- (b) 可用電話以口頭方式提出。（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1)款就某項選舉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該申請有充分根據，必須將適當的特別投票站分配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下的票。（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申請的結果通知有關申請人。

(5)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根據本條分配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登記住址，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選舉主任；
- (b) 該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 (c) 原先分配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有權投票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如有的話)通知第(6)款提述的人。如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投票，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此事通知第(6)款提述的人。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取代根據第(3)款分配的特別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選舉中投下的票。（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 凡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8)款獲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

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 (b) 第(6)款所提述的人；及
- (c) 該另一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3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就每一投票站委任任免投票站主任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每一投票站委任一人為投票站主任。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他認為適合的人為投票站人員，以在投票進行時協助投票站主任。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撤銷根據第(1)或(2)款對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作出的委任。

條：	3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就某地方選區獲提名的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內與該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文本。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就某功能界別獲提名的每名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內與該功能界別有關的部分的文本。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每名候選人提供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4) 根據本條提供的文本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呈交予選舉主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予候選人。該文本可加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文本，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他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文本。

(6) 為本條的目的提供的文本可提供予須獲提供該文本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提供予該候選人。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3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正式登記冊內與某選區或界別有關的部分的文本，提供予就該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3) 根據本條所須提供的文本必須在有關提名公告刊登後提供。

(4) 上述文本可加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該文本，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他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該文本。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3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他認為為使選民及獲授權代表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投票而需要的足夠數目的投票間。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就每個投票站，向其投票站主任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為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所關乎的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何者適用而定)而需要的數目的選票，如有任何關於某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第22A(1)或22B(1)條所指的通知或第22A(3)或22B(3)條所指的宣布作出，而選票上印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該等姓名及資料均須藉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的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劃掉。

(3)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內的適當部分的文本或(如適用的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4) 上述文本可加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該文本，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他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該文本。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一投票站提供為使選民及獲授權代表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一

(a) 物料；及

(b) (如有關投票站亦被編配供進行地方選區或普通功能界別投票)附有“_□”號(不論是否有其他設計)的印章。(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作出他認為為有效地進行投票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作為及事情。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3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就某投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提供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任何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提供就進行該選區或界別投票的投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提供就進行該選舉的投票的投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3) 就任何投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1)款提述的名單展示於該投票站外的顯眼處。

條：	39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站外及其內的每個投票間內，均有展示載有資料指導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票程序的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條：	40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每個供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外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並必須將在該區內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須藉參照地圖或圖則而予以劃定。

(2) 如有關投票站供—

(a) 多於一個的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或

(b) 某個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同時進行投票用，或某些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同時進行投票用，如有關投票站供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

則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必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就該等區的劃定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劃定。

(3) 如有關投票站只供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用，該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向就該選區獲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發出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必須向在該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發出通知，如屬單人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必須向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4) 如有關投票站只供某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向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5) 如有關投票站只供選舉委員會選舉進行投票用，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舉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6) 如有關投票站供—

(a) 多於一個的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或

(b) 某個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同時進行投票用，或某些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同時進行投票用，

則以下規定適用—

(i) 如作出該項劃定的選舉主任是某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該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其他有關的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通知；及

(ii) 如作出該項劃定的選舉主任是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該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舉的候選人及有關的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6) 如某投票站供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而作出有關劃定的選舉主任是某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則該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及所涉及的其他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7) 根據第(3)、(4)或(5)款發出的通知必須在投票日前7天或之前發出。

(8) 就某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在接獲根據第(6)款發給他的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通知。(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9) 任何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可按照本條更改所劃定的該兩區其中之一或兩者的範圍。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更改通知必須在作出該項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根據第(3)、(4)、(5)或(8)款就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發出通知的同樣方式發出。

(10) 在投票日，已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選舉主任(如適用的話，則為已在其後予以更改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該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公告。該選舉主任亦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示明該兩區的界限。

(11) 如在選舉主任根據第(10)款展示公告後，該兩區其中之一或兩者的範圍有所更改，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或經更改的禁止逗留區或經更改的該兩區(如適當的話)的範圍的公告。

(12) 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劃定，及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更改，只在根據第(10)或(11)款展示公告(視何者適用而定)後始生效。

(13) 除非在投票結束前根據第(11)款向候選人發出更改通知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否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該通知。該通知可向候選人在投票站內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發出。

(14) 本條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他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15) 就本條而言，“通知”或“公告”(notice)指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或公告，該通知或公告須附有一份地圖或圖則以顯示關乎有關投票站的該等劃定的範圍，或附有多於一份的地圖或圖則顯示關乎有關投票站的該等劃定的範圍。

(16)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但第(17)(a)款另有規定者除外；(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aa) 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至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b) 在禁止拉票區內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c) 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ca)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一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衣物或頭飾；或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ii) 直接提述以下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A) 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B) 其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

明團體，

但第(17)(b)(18)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d)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17)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

(a) 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逐戶拉票；及

(b) 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第(16)(ca)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7) 任何人可在投票日在沒有妨礙他人的情況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 —

(a) 該建築物是該人為拉票的目的而獲准進入的；及

(b) 該建築物並沒有投票站在其內。

(18) 任何人可為第(17)款所描述的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穿着或戴上第(16)(ca)款提述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條：	41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投票日進行第40(16)條所描述的任何作為。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但第40(17)(a)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c) 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ca)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但第40(17)(b)條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d) 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如此行事者除外)。

(2) 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

(a) 行為不檢，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c) 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款命令任何人離開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4) 根據第(3)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範圍區域。

(5) 任何人不得由於本條所賦予的權力的行使，以致被阻止在他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條：	42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他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2) 在選舉中在任何選區或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或如此參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惟該等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或如屬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的情況，則只可獲委任駐於供選舉委員會選舉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3) 一份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共同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4) 單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5) 每名功能界別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6) 每名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7)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8)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 如沒有根據第(8)款發出該項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該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所關乎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0)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1)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該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2)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4)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3)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如屬就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選

學或單人候選人名單而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14) 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前發出，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則須按照第(9)款發給監察投票代理人所獲委任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5)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4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地圖或圖則上劃定各個投票站的範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外展示有關的地圖或圖則。

(2) 投票站主任必須按照第(1)款提述的地圖或圖則，以標記、欄障或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清楚標示有關投票站的範圍。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開始前根據本條執行其職能。

條：	44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為投票而進入投票站。

(2)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

(a) 規限在同一時間准予進入該投票站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或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3) 在不限制第(2)款的原則下，投票站主任可禁止任何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在該投票站內停留的人置身於該投票站內。(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4) 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以下的人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a) 投票站人員；

(aa) 總選舉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b) (如該投票站供選區或界別投票用)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c) (如該投票站供選舉委員會選舉用)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d) 選管會成員；

(e)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f) 總選舉事務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g) 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h) 獲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i)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j)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 (5) 獲選管會授權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可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6) 在符合第(7)、(8)、(9)、(10)、(11)及(12)款的規定下，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在任何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在投票站內停留。
- (7) 如某名候選人或某份多名候選人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8) 如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或該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9)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10) 第(9)款提述的人如欲進入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他的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出他在指明表格上填妥的保密聲明。
- (11) 如第(9)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讓該款提述的任何人進入該投票站。該主任可作出讓該等人稍後進入該投票站的安排。
- (12)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有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代表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名單在投票站內停留。(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13) 如—
- (a) 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且
- (b) 投票站主任認為—
- (i) 該人在該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 (ii) 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 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該投票站。(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14) 任何人不得由於投票站主任行使根據本條賦予他的權力，以致被阻止在該人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45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
- (a) 與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
-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 即屬犯罪。(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並無—
- (a) 以下的人的明示准許—
- (i) 投票站主任；或
- (ii) 任何選管會成員；或
- (b) 以下的人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

- (i) 使用有關投票站進行投票的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或
- (ii) (如有關投票站供進行選舉委員會選舉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

(b) (如投票站是供有關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

而的情況下在有關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從事拉票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即屬犯罪。

(4)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行為不檢或違反第40(16)或41(4)條，即屬犯罪。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展示、穿着或戴上一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衣物或頭飾；或

(b)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有關的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即屬犯罪。(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第(1)款不適用於—

(a) 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

(b) 選管會成員；

(c) 總選舉事務主任；(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d) 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如此通信息的人；

(e) 投票站主任；

(f) 投票站人員；

(g) 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h) 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

(i) 在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46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2) 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a) 行為不檢，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c) 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款命令任何人離開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4) 根據第(3)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

(5) 任何人不得由於本條賦予的權力的行使，以致被阻止在他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第2分部：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

條：	47	投票箱的設計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用於選舉的投票箱的構造，須使選民能將選票放進已上鎖的投票箱內，而除非開啓箱鎖或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選票取出。

條：	48	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開始前須將投票箱加上封條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緊接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必須讓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察看各個投票箱均是空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投票箱鎖上並以爲該目的而設的封條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投票箱封上，致令除非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投票箱開啓。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供放進選票用的投票箱放置在他的視線或任何其他投票站人員的視線範圍內，並必須將投票箱保持鎖上和封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49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就地方選區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1的格式。(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就特別功能界別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2的格式。

(3) 就普通功能界別投票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3(a)或3(b)(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格式。(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就選舉委員會選舉所用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4的格式。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附表3任何表格的版面設計加以變通，以收納按照《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而印於選票上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5) 選管會可決定—

(a) 以白色或有顏色或有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選票；

(b) 用以印製選票的紙張的顏色或印在選票上的顏色圖案；

(c) 以不同顏色或有不同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不同類別的選票；

- (d) 選票背面是否要有任何設計；
- (e) 印在選票背面的任何設計；或
- (f) 在不同類別的選票背面印上不同的設計。

(6) 候選人名單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份名單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在每份名單上，每名候選人須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以顯示其排名次序，從編配予排列首位的候選人的“a”字母開始。該如此編配的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7) 候選人在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8) 每個普通功能界別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而每名普通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上述字母的號碼。該字母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 每名特別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而冠以有關特別功能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的該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0) 候選人在選委會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雙位數號碼。(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1) 任何候選人均可出席或委派他以書面授權的人代他出席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

(12) 選舉主任必須就關於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所作的安排，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只須向在有關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13) 選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a) 候選人的姓名；

(aa)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2003年第263號法律公告)的附表所指明的詳情；

(b) 候選人在提名公告上所示的地址(如選管會決定須載有此項資料)；及

(c) 根據本條編配予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號碼或英文字母。

(13A) 已根據本條獲編配號碼或英文字母的候選人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則他的姓名及第(13)款所指關於他的資料—

(a) 須從選票上略去；或

(b) 如已印在選票上，則須按照第37(2)條的規定劃掉。(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3B) 根據本條編配予任何候選人的號碼或英文字母不得更改，即使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有另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關於該另一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13A)款從選票上略去或劃掉亦然。(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4) 選票正面須印上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描述。

(15) 選票存根可印上號碼，但該號碼不得印在選票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在選票上顯示。

(16) 第(12)款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50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給予該人選票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

(2) 任何人不得純粹因須在正式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條：	51	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L.N. 147 of 1998	27/02/1998
----	----	--------------------	------------------	------------

(1) 在任何人申領選票時(而非事後)，投票站主任可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第(3)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投票站主任在提出問題時必須顧及所申領的選票是地方選區選票、功能界別選票抑或選委會選票或功能界別選票，及申領選票的人是選民或是獲授權代表，而投票站主任必須據而選擇、擬定、調整或變通提出的問題。

(3) 第(1)及(2)款提述的問題為—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地方選區正有效的正式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或“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final register now in effect for this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b)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功能界別正有效的正式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或“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final register now in effect for thi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c)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或“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d)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投票?”或“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is or any othe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n this election?”；

(e)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功能界別投票?”或“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i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n this election?”；

~~(f) “你是否已經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投票?”或“Have you already voted at the Election Committee election?”。~~

(4)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要求，則投票站主任必須提

出第(3)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

(5) 如任何人沒有對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向其提出的問題提供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則投票站主任不得將選票給予該人。

條：	52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L.N. 55 of 2000	03/03/2000
----	----	------------------------------	-----------------	------------

(1) 如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向投票站主任聲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並以書面承諾在法庭上提出證據證明該項指稱，則投票站主任可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在某人申領選票時或在某人申領選票後而尚未離開投票站前，如此作出聲明。

(2)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某名申領選票或已申領選票但尚未離開投票站的人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3)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聲明所關乎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該款被逮捕)，或根據第(2)款被逮捕的人，不得僅因該項聲明或逮捕而被阻止投票。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之處，須解釋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5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為。(2000年第10號第47條)

(2000年第10號第47條)

條：	53	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只供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當一名選民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只可發給他一張選票。

(2) 在只供某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當一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只可發給他一張選票。

(3) 在只供選舉委員會選舉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當一名選民申領選票時，投票站主任只可發給他一張選票。

(4)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普通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地方選區投票站—

(a) 必須向只有權在有關地方選區投票的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

(b)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c)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中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普通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5)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選委會投票站—

(aa) 必須向有權在某地方選區投票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特別功

能界別投票的人，發出適當的地方選區選票及功能界別選票；—(2000年
第65號法律公告)

(ab) 必須向有權在某地方選區投票及—

(i) 以選民身分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特別
功能界別投票的人；或

(ii) 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兩個身分之一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並以
其餘一個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投票的人，

發出適當的地方選區選票及功能界別選票；—(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a) 必須向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及在某地方選區中投票的人發出一張
選委會選票及適當的地方選區選票；及

(b) 必須向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及在某地方選區中投票且亦有權以獲
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的人發出一張選委會選票、適當的地
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6) 在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前，根據第37(3)條提供的
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內所載的有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姓名須
予讀出。(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在緊接發出某一張或某些選票前，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內，於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該選票或該等選票的某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以表示他已領取該選票或該等選票。(2000年
第65號法律公告)

(8) 不得就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那張選票而作出任何紀錄。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53A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 票		
----	-----	----------------------	--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

(a) 某選民獲發給一張選票；而

(b) 該選民沒有投票便已離開投票站，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選民不得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c) 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

(i)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他在投票結束前投票；

(ii) 告知投票站主任他沒有投票便離開投票站的理由；及

(ii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而

(d) 投票站主任已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2) 如某選民已遵守第(1)(c)款，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要求是明顯濫用本條
所提供的方便，否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有關的准許。

(3)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

(a) 該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選民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選票；及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
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選票發給該選民。

(4) 投票站主任如沒有給予某選民第(2)款所指的准許，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立
即將根據第(1)(c)(iii)款交還的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5) 任何選民如—

- (a) 獲發給一張選票；
-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及
- (c) 已在 —
 - (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之後離開投票站；或
 - (ii) 沒有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張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並離開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該張選票留下)，

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6) 如某選民根據第(5)(c)(i)款交還任何選票或根據第(5)(c)(ii)款將任何選票留在投票站內 —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張選票；及
-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張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7)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3)、(4)或(6)款再次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53(1)或(2)條發給選票。

條：	54	投票程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選票後，必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發給他的選票。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離開投票間前以第(2)或(3)款描述的適當的方式，遮蓋其填劃的選擇或各項選擇，並將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2) 在選舉委員會選舉投票的選民必須將已填劃且沒有摺疊的選票放進為遮蓋選票上的填劃而提供的信封內，然後將載有該選票的信封放進投票箱。該名選民在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前，可使用投票站為此而提供的設備(如有的話)，以確定他已按正確的方法填劃選票。

(3) 在任何選區或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

- (a) (就一張功能界別選票而言)必須將該張已填劃且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內；
- (b) (就一張地方選區選票而言)必須將該張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將該張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內。表必須將選票摺疊而摺疊時必須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如有用以遮蓋填劃選擇的信封提供，則必須將已摺疊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然後將載有該選票的信封放進投票箱；如沒有信封提供，則必須將選票如上述般摺疊，然後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4) 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在投票時不得無故拖延，並必須在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後立即離開投票站。

(5)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已填劃的選票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放進投票箱。

(6)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7) 在本條中，“投票間”(voting compartment)指根據第37(1)條為填劃選票而提

供的投票間。

條：	55	如何填劃地方選區選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地方選區中投票的選民，必須用根據第37(6)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_□”號。(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56	如何填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特別功能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0(3)條所述的方式填劃選票。

(2) 為施行本條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0(3)條，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於選票上相對於作為其第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之處，按照第(2A)款寫上“1”(阿拉伯數字)，其他的選擇須用同樣方式以數字“2”(阿拉伯數字)開始依遞降次序填劃。(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A) 該等阿拉伯數字須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寫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如第(1)款提述的人填劃多於一名的候選人為其第一選擇(不論該選民有否填劃其他候選人作為其選擇)或沒有填劃第一選擇(不論該人有否填劃其他選擇)，該張選票即告無效。

條：	57	如何填劃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普通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用根據第37(6)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某個數目的候選人，但該數目不得超逾有關普通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58	如何填劃選委會選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投票的人，必須在選票上相對於每名候選人的姓名之處並供填上陰影的空位，就該人所選擇的候選人而在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將該空位填上陰影，但他所選擇的候選人須為6名。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59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如有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因為或聲稱他本人因為不能閱讀或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可代為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應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提出的申請而如此行事。

(2) 投票站主任代第(1)款提述的人填劃選票時，必須有某名投票站人員在場，並必須以第55、56、57或58或57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適當方式，按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選擇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某名投票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以第54條描述的適當的方式將該張已填劃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3) 如有在有關投票站有為失明人士提供用以填劃選票的模版，則失明或聲稱失明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可使用該模版以填劃選票。

條：	60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重複”及“TENDERED”的選票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53A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而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在他是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首述的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2) 投票站主任只可在首述的人對第51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其滿意的答案後，方可根據第(1)款發給選票。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發給選票：

- (a) 該投票站主任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否在較早前獲發給選票的人；及
- (b) 首述的人對第51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該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

條：	61	投票站主任須在何種選票上註明“未用”及“UNUSED”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任何選票上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但若如此行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未用的選票”須解釋為提述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而不論該選票是否已根據第(1)款加以批註。

條：	62	投票站主任須在何種選票上註明“損壞”及“SPOILT”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如有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不慎將發給他的選票弄至不能恰當地用作選票，或

在填劃他的選票時出錯，他可向投票站主任申領另一張選票。

(2) 如第(1)款提述的人將該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並證實他的不慎或證實他出錯之事，且投票站主任亦信納該項不慎或出錯之事，則投票站主任可發給該人另一張選票。

(3) 凡有選票根據第(2)款交回投票站主任，他必須立即藉在該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而將該選票取消。

條：	63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在並非 小投票站採取的步驟的投票站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4) 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a) 以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條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及~~
-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

~~(2) 投票站主任其後必須遵從第70條中與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有關的規定。——(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 在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投票已結束而該投票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

(1A)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提述的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1)款後，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a) 將投票箱放在他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

(2A)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2)款後，將密封的投票箱保持於其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

(3) 在供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用或供一個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同時進行作投票用的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為各個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

舉分別製備密封包裹。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根據本條製備的密封包裹內的選票，不得為點票的目的而予以點算，而凡就點票而提述的選票，亦須據此解釋為並不包括該等選票。

條：	63A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小投票站		
----	-----	------------------	--	--

(1) 在任何小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在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a) 將投票箱放在他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e)款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3)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交付予有關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條：	64	投票站主任須製擬備選票結算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投票站主任必須擬備符合第(2)款規定的報表。凡投票站供進行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投票之用，有關投票站主任必須就每個選區或界別製備獨立的報表。或供進行一個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投票之用，有關投票站主任必須就每個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製備獨立的報表。——(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報表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顯示根據第37(2)條提供投票站主任的各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選票的數目，並按以下分類項目列明其結算數目——

- (a)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有關的投票箱內的選票的數目；
- (b) 未發出的選票的數目；
- (c) 未用的選票的數目；及
- (d) 損壞的選票的數目。

點票：換屆選舉和補選

條：	65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須決定開始就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點票的時間。

(2) 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

(a) 就選區或界別而言，必須是在就有關的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及

(b) 就選舉委員會選舉而言，必須是在就選舉委員會選舉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

(2) 根據第(1)款就某選區或界別所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就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結束之後的某個時間。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開始就該選區或界別點票的時間及就該候選人所競逐的功能界別進行點票的地點的通知。

(4)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開始就該選舉點票的時間及進行點票的地點的通知。

(5) 第(3)或(4)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於根據第(1)款決定的有關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發出投票日前的1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

(5A)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開始點票前，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點票站將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觀察點票。

(6) 如就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所進行的投票根據附表2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進行的點票亦須押後。

(7) 如點票根據第(6)款押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及進行點票的地點。該時間必須是在遭押後的投票恢復舉行後並在該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選舉主任須向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8) 根據本條須發出的通知，可發給候選人的或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條：	66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每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或界別的點票的進行。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選舉的點票的進行。

(2) 選管會須決定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最多可委任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3)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共同委任。

(4)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5)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3個工作天一星期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發出該項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7) 為施行本條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且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文件號碼及住址。該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8)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通知後始生效。

(9)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0) 撤銷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如屬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選舉或單人候選人名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撤銷通知必須由在有關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

(11) 如在投票日發出撤銷通知，則該通知必須按照第(6)款發出。

(12)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67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任免點票人員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他認為適合的人為點票人員，以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進行點票。(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一份獲委任協助該選舉主任或該投票站主任的點票人員的名單。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點票人員的名單展示於有關的或各有關的點票站內的顯眼處。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撤銷根據第(1)款對任何點票人員作出的委任。

條：	68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除第(2)及(5)款另有規定外，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下列的人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點票人員；
- (b) 候選人；
- (c) 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d) 選管會成員；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在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
- (g) 在點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a)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h) 獲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2) 除非獲以下的人的准許，否則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於點票時在場—

- (a) (如點票在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 (b) (如點票在任何其他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總選舉主任及負責有關點票區的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點票所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的點算情況。

(3A) 監管任何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須確保就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點票所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的點算情況。(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任何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只有在其委任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的情況下，方可於點票進行時在點票區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在抵達點票站後，親自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報到，並出示他的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出他在指明表格上填妥的保密聲明。

(5) 如點票在中央點票站進行而總選舉主任認為適當和切實可行，或如點票在任何其他點票站進行而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認為適當和切實可行，他可在不干擾點票的進行及不影響對個別得票保密的情況下，准許公眾人士在點票站內一處由他為此闢出的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而該範圍須與正進行點票之處相隔一段他認為適當的距離。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68A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任何人於有關期間在並無以下的人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任何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 (a) (i) (如屬中央點票站)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 (ii) (如屬任何其他點票站)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

(b) 任何選管會成員。

(2) 在第(1)款中，“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任何點票區而言，指自根據第65條決定的該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

(3) 任何人—

(a) 在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

(b) 在任何其他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作出合法命令，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69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總選舉主任及負責中央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維持中央點票站的秩序。(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A) 監管任何並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必須維持該點票站的秩序。(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

~~(a) 任何人在—~~

~~(i) 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總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處；或~~

~~(ii) 任何其他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處；~~

~~(b) 任何人在任何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

~~(i) 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或~~

~~(ii) 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該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處。(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任何人在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

(a) 行為不檢；或

(b) 沒有遵從以下人員的合法命令 —

(i) 監管該點票站的總選舉主任；或

(ii) 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則該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2A) 如任何人在並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

(a) 行為不檢；或

(b) 沒有遵從監管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

則該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或(2A)款命令任何人離開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4) 根據第(3)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命令將其逐離的人員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有關點票站。

(5)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70	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任何換屆選舉中，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已行使第28(9)(a)條所指的權力，則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其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及根據第63A(3)條交由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63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關功能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則—

(a) 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i) 將該投票站內為地方選區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63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該地方選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有關的地方選區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及

(ii) 將該投票站內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63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為有關功能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及

(b) 選委會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第63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

(2) 在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功能界別的補選中，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他負責的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第63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供點算在該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71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總選舉主任須監管中央點票站。在該點票站內—

(a) 總選舉主任須負責特別功能界別的點票區，並在該等點票區內由該等特別功能界別的各名選舉主任協助；及

(b) 各普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負責有關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及。

(e)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須負責該選舉的點票區。

(2) 供進行某地方選區點票之用的地方選區點票站，須由該選區的選舉主任監管。

(2) 供點算某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站，須由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監管。

(3) 供進行某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點票之用的任何其他點票站，須由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監管。

(4) 總選舉主任及選舉主任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選舉主任協助。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5) 投票站主任可由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協

助。

(6)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並不包括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條：	72	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投票箱送交至中央點票站後，從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交予一名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以下安排須予遵循—

- (a) 從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交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普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b) 從每個選委會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為選委會選票而設的投票箱及為地方選區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交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及—(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c) 從每個選委會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交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總選舉主任認為第(1)款所述的安排並不切實可行，他可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

(3) 送交至任何點票站(中央點票站除外)的投票箱，須交予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73	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開啓投票箱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如有任何投票箱交予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在中央點票站有任何投票箱交予任何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他必須在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區內，藉破開封條而開啓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選舉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啓投票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並非選票的紙張，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惟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根據本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其內載有選票的信封或選舉主任覺得其內載有選票的信封。

條：	73A	由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開啓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		
----	-----	----------------------------	--	--

(1) 在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啓交由他負責的供放進地方選區選票用的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投

票站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啓投票箱。

(2) 如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並非選票的紙張，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惟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根據本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條：	74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中央點票站，任何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72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c) 將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就該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e) 將該主任負責的功能界別的選票連同選票結算核實書一併保留；
- (f)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其他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網紮，及將每一網紮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 (g)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地方選區選票或選委會選票，則—
 - (i)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A) 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B) 選委會選票數目；
 - (iii) 就下述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A) 根據第(ii)(A)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B) 根據第(ii)(B)節記錄的選委會選票數目；
 -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及選委會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及將每一網紮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在中央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必須在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72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保留選委會選票，並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選委會選票數目；
- (c)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d) 將選委會選票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舉委員會的選票結算表；並將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c)段就該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

結算核實書分別網紮，及將每一網紮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 (g)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選票，則—
- (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ii) 就根據第(i)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ii)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及將每一網紮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4)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比較。

(6)-(7)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8) 選舉主任必須將第(1)(f)或(g)(iv)或(2)(f)或(g)(iii)款所提述的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必須—

- (a) 將載有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網紮已網紮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總選舉主任或有關的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b) 將載有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網紮或選委會選票網紮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網紮的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
- (c) (i) 將載有地方選區選票網紮的容器送交至有關的地方選區點票站，並將該容器移交給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及
- (ii) (如有地方選區選票根據第(2)(f)款網紮將第63條所指的密封包裹及由選委會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為有關地方選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至有關的地方選區點票站。—(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c) 將載有已網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9) 在本條中，就載於信封內的選票而言，凡提述將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之處，須解作將載於信封內的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

(10)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條：	74A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監管任何地方選區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必須在點票區內，就根據第72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進行以下工作—在任何地方選區點票站內—

- (a) 點算並記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b) 將地方選區選票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a) 負責監管並非大點票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 75 條點票

後，在點票區內將如此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b) 負責監管屬大點票站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 75 條點票前，在點票區內 —

(i) 就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點算，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

(ii)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第(i)節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d) 如送交該點票站的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選票，則—(如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選票)負責監管有關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i)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及將每一網紮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2) 如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3)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1)(d)(iv)款所提述的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將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網紮已網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4) 在本條中，就載於信封內的選票而言，凡提述將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之處，須解釋為將載於信封內的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

(5)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74B	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監管供點算在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在供點算任何功能界別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內，選舉主任必須在點票區內，就根據第72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a) 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及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1A) 在供點算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內，投票站主任(大點票站的

投票站主任除外)在按照第75條點票後，必須在點票區內將如此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與根據第64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1B)在供點算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所投的票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按照第75條點票前，在點票區內 —

(a) 就該投票站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點算，並記錄該等選票數目；及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選舉主任該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3) 在本條中，就載於信封內的選票而言，凡提述將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之處，須解釋為將載於信封內的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75	為地方選區點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任何地方選區的點票區，該地方選區的選票，即—

(a) (如屬換屆選舉)根據第74A(1)(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及根據第74(8)條移交74A(1)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b) (如屬補選)根據第74B(1)(a)74B(1A)及(1B)(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按本條處理。(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載於信封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是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則必須將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載有選票的信封混在一起。~~

~~(3) 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並非載於信封內的)地方選區選票，必須混在一起。~~

~~(4) 所有載於信封內的地方選區選票，必須在信封根據第(2)款混在一起後從信封內取出。~~

(4A)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之前，將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送交該大點票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小投票站選票混合。

(5) 地方選區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6) 記錄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包括記錄在根據第74(8)(c)條移交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7) 在按照第(6)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沒有按照第55(2)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
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80(1)(b)、(c)、(d)、(f)、(ha)及(i)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
據第80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條：	76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在某特別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即—
 (a) (如屬換屆選舉)根據第74(1)(e)條保留的選票及根據第74(8)條移交的選票；
 (b) (如屬補選)根據第74B(1)(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2)如載於信封內的任何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是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則必須將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載有選票的信封混在一起。
 (3) 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並非載於信封內的)任何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必須混在一起。
(4)所有載於信封內的所有特別功能界別選票，必須在信封根據第(2)款混在一起後從信封內取出。
 (5) 記錄在每個特別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0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6) 在按照第(5)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沒有按照第56(2)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按照
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80(1)(b)、(c)、(d)、(f)及(hc)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
80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條：	77	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在任何普通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即—
 (a) (如屬換屆選舉)根據第74(1)(e)條保留的選票及根據第74(8)及74A(3)條移交的選票；
 (b) (如屬補選)根據第74B(1)(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載於信封內的任何普通功能界別的選票是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則必須將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載有選票的信封混在一起。~~

~~(3) 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並非載於信封內的)任何功能界別的選票，必須混在一起。~~

~~(4) 所有載於信封內的普通功能界別選票，必須在信封根據第(2)款混在一起後從信封內取出。~~

~~(5) 選票須按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而分開，或如屬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的選區或界別，則選票須按獲記錄得票的各候選人而分開。~~

~~(6) 記錄在每個普通功能界別的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1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7) 在按照第(6)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沒有按照第57(2)條填劃；~~

~~(iii) 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b) 第80(1)(b)、(c)、(d)、(f)及(hb)條描述的選票必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80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78-	為選舉委員會選舉點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在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區，選委會選票，即—~~

~~(a) (如屬換屆選舉)根據第74(2)(a)條保留的選票及根據第74(8)條移交的選票；~~

~~(b) (如屬補選)根據第74B(1)(a)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載於信封內的選委會選票是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則必須將該等信封混在一起。~~

~~(3) 從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送來的(並非載於信封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票，必須混在一起。~~

~~(4) 所有載於信封內的所有選委會選票，必須在信封根據第(2)款混在一起後從信封內取出。~~

~~(5) 記錄在選委會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2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6) 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的得票，可採用認可程式及電腦而點算。~~

~~(7) 在本條中，“認可程式”(approved programme)指選管會信納是為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點票用而編寫並能提供準確的點票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

條：	79	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無論是根據第75、76、77或78條點票，在各個情況中，選舉主任必須在點票之後在根據第76或77條點票後，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如任何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則選舉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3) 點票或重新點票完畢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但並非兩者)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條：	79 A	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在根據第 75 條點票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如任何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則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投票站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3) 點票或重新點票完畢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4) 如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或重新點票已結束，而沒有再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再重新點票的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向有關的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5)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6) 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與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相加，並在他指明的地點將最後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該指明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請求重新點算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則該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7) 如選舉主任決定依從第(6)款所提述的請求，該選舉主任必須將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選票上的投票重新點算，並通知所有助理選舉主任指示其各自負責的投票站主任立即在各自的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8) 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其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9)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由他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

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的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10) 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與記錄在根據第 74(8)(c)條移交該選舉主任的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投票的點算結果(如有的話)相加，並在他指明的地點將最後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條：	80	點票時不得點算的視為有效的選票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 (1) 在點票時，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不得點算視為有效—
-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能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b) 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的選票；
 - (c) 正面批註“損壞”及“SPOILT”的字樣的選票；
 - (d) 批註“未用”及“UNUSED”的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i) 就地方選區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55(2)條填劃的選票；或
 - (ii) 就普通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57(2)條填劃的選票；
 - (h)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56(2)條填劃的選票；
 - (ha) 沒有按照第55(1)條填劃的地方選區選票；
 - (hb) 沒有按照第57(1)條填劃的普通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 (hc) 以第56(3)條描述的方式填劃的特別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 (i) 就選委會選票而言，沒有按照第58條填劃的選票；或
 - (j) 記錄投予多於1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或
 - (k) 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就第(1)(g)(i)或(ii)或(h)款所提述的選票而言，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信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即使該選票偏離第55(2)、56(2A)、57(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仍可點算該選票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不得僅因某選票被按照第37(2)條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而作出不點算該選票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無權檢查第(1)(b)、(c)、(d)、(f)、(ha)、(hb)、(hc)及(i)款所提述的選票，亦無權就該等選票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8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選舉主任必須將他覺得屬第80條所描述的任何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並另外放置。~~

(2)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在點票時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有權檢查由選舉主任另外放置的任何選票。該候選人或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3) ~~選舉主任在考慮該等申述後，必須決定該選票是否根據第80條而不應予以點算抑或應點算該選票。~~

(4) ~~如選舉主任決定不點算某選票，則他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決定，則選舉主任必須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

(5) ~~如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的點算某張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

(6) ~~選舉主任必須擬備一份關於他根據本條決定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a) ~~在其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b) ~~批註“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的選票；~~

(c) ~~批註“損壞”及“SPOILT”的字樣的選票；~~

(d) ~~批註“未用”及“UNUSED”的字樣的選票；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e) ~~未經填劃的選票；~~

(f) ~~沒有按照第55、56、57或58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劃的選票；~~

(g)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及~~

(h) ~~相當殘破的選票。~~

(1) 如有選票根據第76(6)(a)或77(7)(a)條送交選舉主任或根據第75(7)(a)條送交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檢查該選票及就該選票向該主任作出申述。

(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在考慮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必須決定該選票—

(a) 是否有效及該投票是否須予點算；或

(b) 是否依據第80條不得視為有效而不予點算有關的投票，其原因是—

(i) 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該主任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票沒有按照第55(2)、56(2)或57(2)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劃；

(iii) 該選票相當殘破；或

(iv) 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3) 就沒有按照第55(2)、56(2)或57(2)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劃的選票而言，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信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即使該選票偏離第55(2)、56(2)或57(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該主任仍可點算記錄在該選票上的投票。

(4)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決定不點算某問題選票上所記

錄的投票，該主任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主任的決定，則該主任亦必須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字樣。

(5) 如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的決定，該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字樣。

(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擬備一份關於不得視為有效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

- (a) 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b)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d) 未用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55、56或57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填劃的選票；
-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及
- (i) 記錄授予多於1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

(7) 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名單上的任何一名候選人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可代表該名單而根據本條檢查任何選票，作出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決定。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有關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檢查該選票，作出關乎該選票的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該主任的決定。

條：	8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1條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就任何選票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條：	83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當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已有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須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13)、50(7)–51(7)及52(6)及51(7)條的規定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各候選人當選。(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如在宣布某候選人當選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則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 (b) (i) 在選舉是屬地方選區選舉的情況下，必須—
 - (A) 宣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15)條由有關地方選區選出的候選人當選；或
 - (B) (如不能根據該條選出候選人)按照該條例第46A(3)(a)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按照該條例第46A(3)(b)條宣布該項選舉在該條所提述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 (ii) 在選舉是屬功能界別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情況下，必須按照該條例第46A(3)(a)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按照該條例第46A(3)(b)條宣布該項選舉在該條所提述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84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1)條為地方選區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4表格1的格式。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2)條為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4表格2的格式。

(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3)條為選舉委員會選舉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4表格3的格式。

(4) 第(1)→(2)或(3)或(2)款所指的公告，須自根據第83條宣布有關結果的日期起計的10天內在憲報刊登。

(5) 選舉主任須根據本條以適當的格式擬備他負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公告，並將該公告在進行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何情況適用而定)點票根據第83條而宣布結果的點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5)款擬備的每項公告的文本各一份送交—

- (a) 選管會主席；
- (b) 政制事務局局長；
- (c) 立法會秘書；及 (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V 部

文件的處置：換屆選舉及補選

條：	85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確定投票結果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點票站將以下選票分別包裹和密封—

- (a) 已點算的選票；
- (b) 未發出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
- (d) 損壞的選票；及
- (e) 不獲接納的選票。

(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在每個該等已密封包裹上批註—

- (a) 載於其內的物件的描述；
- (b) 有關選舉的日期；及
- (c) 選區或界別的名稱，或(如適用的話)註明該等選票為選委會選票。
-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有關選票包裹和密封及加以批註時在場。
- (4)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在將有關選票包裹前—
- (a) 必須通知在點票站的候選人；及
- (b) 如任何候選人不在點票站，則須通知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
- 他們可在選舉主任該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和密封及加以批註時在場。
- (5)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條：	8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 (1) 選舉主任在擬備選舉結果公告後，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 (b) 第81(6)條提述的報表；
- (c) 根據第85(1)條所製的已密封包裹；
- (d) 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 (e) 所有提名表格；
- (f) 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 (g)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的文本；及
- (h) 選管會指明的關乎選舉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條：	87	只可根據法庭命令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選票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

條：	8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留選舉文件最少6個月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保管根據第86條送交的文件，為期最少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6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第 VI 部

雜項及補充條文： 換屆選舉及補選

條：	89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不得在同一選舉中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任何就某項選舉獲委任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如在該項選舉中出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條：	90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任何人如在受僱於某名候選人時，在該候選人參選的選舉中出任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條：	91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任何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作出該投票站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根據附表2押後投票的權力必須由投票站主任親自行使。

條：	92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等而執行職能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就某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可透過就該選區或界別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在經需要作出的變通後，第(1)款適用於就選舉委員會選舉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2)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40(9)及(10)條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3) 任何選舉主任不得根據第(1)或(2)款轉授以下權力或職能—
- 裁定任何提名或提名表格是否有效的權力；
 - 作出關於選票的決定；或
 - 宣布選舉結果。

條：	9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他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方面，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他在本規例下的權力、職責或職能，轉授予根據本條例第9(3)條提供的職員。

條：	94	在沒有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場下作出的作為不致無效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凡有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或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下作出的，則該作為或事情不得僅因該人或該等人士並無如所規定或授權般在場而失效。

條：	95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L.N. 20 of 1998	21/01/1998
----	----	-----------------------	-----------------	------------

(1) 憑藉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駐於投票站的每名選舉事務主任(《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者)或人士(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除外)，必須在進入投票站之前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2) 憑藉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在點票時在場的每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或點票人員或其他人(第68(5)條所指的公眾人士除外)，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3) 選舉主任須在監督員面前作出保密聲明。其他人可在選舉主任、監督員、選管會成員、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面前作出該聲明。

(4) 每名選舉主任或其他人員或任何駐於投票站或在點票時在場的其他人均必須維護及協助維護投票的保密性。

(5) 第(1)及(2)款不適用於在投票站或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條：	96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即屬犯罪。

(2) 第(1)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亦不適用於在正調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4及8條、《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或根據該條例訂定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如此作出的事情。(2000年第10號第47條；2003年第1號第3條)

(3) 任何人將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選民在選票上記錄投票選擇時干擾該選民，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53(7)條劃線的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即屬犯罪。(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啓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那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那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那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那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選民的票是投予或並非投予那個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1) 在本條中—

(a) 對“候選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候選人名單的提述；及

(b) 對“選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獲授權代表的提述。

條：	97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C或46A(1)條終止某項選舉的程序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的選區或界別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在作出宣布後，該公告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 選舉主任如在有關的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獲悉有關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兩者皆為終止選舉程序的理由)或在有關的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信納有關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已獲證明(該兩 皆為

終止選舉程序的理由)，則選舉主任必須指示中止進行有關的投票。(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所參選的選區或界別的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採取根據本規例他須在投票結束時採取的步驟，將投票箱、選票及其他選舉物料送交選舉主任。(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就第(3)款而言，第64條中關於擬備選票結算表的規定並不適用。

(5) 選票所送交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所有該等選票包裹和密封，但無須將該等選票分開或點算，亦無須點票。

(6)-(7)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8) 第V部中關於檢查、保留及銷毀與某項投票有關的選票及其他文件的條文，經作出需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中止進行的投票所關乎的選舉文件。

(9) 如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的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或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9A) 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2)條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該條例第36(1)條安排補選。(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0) 本條適用於選舉委員會選舉，猶如“選區或界別”已由“選舉委員會”取代一樣。

條：	97A	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如在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選舉主任得悉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信納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選舉主任必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工作，猶如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2) 如在完成點票後，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第83(2)條適用。

(3) 如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沒有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必須按照第83(1)條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97B	選舉未能完成時的程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2)條所指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

(2)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A(3)條所指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的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該公告亦須於該宣布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3) 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2)條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該條例第36(1)條安排補選。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98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用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另訂規定，則屬例外。

(2) 以下申請、通知或通告可以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ab) 宣布某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已更改決定致令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a)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b)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d)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並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e) 發給候選人關乎決定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的抽籤安排的通知；
- (f) 委任或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g)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及
- (h) 發給候選人關乎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 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當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在當時的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該通知。

條：	99	選管會指定總選舉主任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選管會可指定—

- (a) 一名選舉主任為總選舉主任；及
- (b)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100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和在每名選舉主任的辦事處提供根據第(1)款指明的各款表格或格式。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根據第(1)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第(1)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須免費提供。(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5) 第(2)、(3)及(4)款不適用於為下述各者而指明的格式：選舉公告、補選公告、提名公告、根據第22條刊登以宣布在無須競逐下當選的議員的公告、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或通知、第39條提述的用作指導選民的公告、選票、選票結算表或選舉結果公告。

(6) 選管會可為選舉主任須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發出的通知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101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L.N. 147 of 1998	27/02/1998
----	-----	-----------	------------------	------------

(1)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就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任何不妥當之處，有關主任必須向選管會作出書面報告。

(2) 任何不妥當之處的報告，必須在有關主任知悉該不妥當之處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但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在該報告所關乎的選舉的投票日起計的14天內作出。(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3) 如第(1)款提述的任何主任覺得已有或相當可能有他認為就某項選舉而言屬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他必須立即以他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宜的方式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4) 如根據第(3)款作出的報告並非書面報告，有關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亦以書面作出報告，而無論如何，他必須在自該報告所關乎的選舉的投票日起計的30天內作出書面報告。

條：	101A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或某候選人可根據該條例第43(2)或(3)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過50克；及
- (d) 尺碼不大於175毫米乘以245毫米但不小於90毫米乘以140毫米。

(2) 在—

- (a)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份名單上的任何一名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或
- (b) 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43(2)或(3)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

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 (i)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 (ii) 一項採用指明格式作出並經該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的聲明，述

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3) 就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1)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或就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43(2)或(3)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如一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1)款的規定;或

(b) 根據第(2)(ii)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

則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條：	102	選舉廣告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任何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將每一選舉廣告配上編號。該等編號必須為一組以“1”開始的連續數字,且不得就同一款選舉廣告使用同一數字超過一次。

(2) 每款選舉廣告必須以各自的一組數字編號。

(3) 任何候選人必須就他擬在選舉中使用的選舉廣告,作出符合第(4)款的規定的聲明。

(4) 該聲明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及說明他擬在當其時就該選舉而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每款選舉廣告的數量。該聲明必須載有規定在該指明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資料。

(5) 該聲明必須在該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呈交選舉主任。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2份。

(7) 如為選舉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則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2張。

(8) (由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9) 如任何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6)款而言,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2份。

(10)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一

(a) 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任何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及

(b)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同意書的文本(如該選舉廣告屬該條例第27(1)或(2)條所提述的選舉廣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1) 在根據本條所提供的任何聲明、准許、同意書或授權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提供予選舉主任後,選舉主任必須將該聲明、准許、同意書或授權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供人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2000年第10號第47條;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2) 任何候選人沒有遵從本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在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的情況下展示該選舉廣

告，即屬犯罪。(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14) 任何人犯第(12)或(13)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如本條的規定並未有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則選舉主任或任何獲選舉主任授權的人可檢取及處置或銷毀或塗掉或以其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選舉廣告。(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5A) 第(1)及(2)款不適用於下列選舉廣告—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印刷品的選舉廣告—

(i) 尺碼為A4紙(即30釐米乘以21釐米)或小於A4紙；

(ii) 載於單一紙張上；及

(iii) 印有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數量及印刷日期；

(b) 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第7條註冊的該條例所指的本地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

(c) 藉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送的選舉廣告；或

(d) 以氣球、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提包、衣物或頭飾的形式作出的選舉廣告。(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6)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豁免任何其他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1)及(2)款的適用範圍內。(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17) 如並無就某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條中凡提述選舉主任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條：	103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1)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

(2)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與另一人串謀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在該等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均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A) 第(1)及(2)款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39、40及53條而訂明的罪行。(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4) 在本條中，“與選舉有關的文件”(election related document)指為施行本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宣布、申請、授權書、通知、公告、陳述、報表或提名表格。

附表：	1	(由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附表：	2	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第3、65及91條]

1. 換屆選舉的押後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的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換屆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選舉。

(2)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投票或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務為—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

(b) 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就單一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押後舉行選舉以及就其將投票或點票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就該選區或界別而舉行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而舉行的選舉或補選—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2) 如在第(1)款提述的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所有就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進行投票的投票站所進行的該項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而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就其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務為—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c) 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務為—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4. 作出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

- (a) 對遭押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就該項選舉而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 (b) 換屆選舉或補選押後此事；
- (c) 押後投票或點票此事；
- (d) 述明是否押後就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 (e) 述明是否押後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在(d)段提述的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 (f) 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遭押後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5.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或該條例附表2第18條將投票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以遵從。(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內物件封牢。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的文本，在並無點算或分開選票及並無點票的情況下，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對選舉主任交付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投票站，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上述的投票箱及其他物件交付予選舉主任，該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或該條例附表2第18條押後投票，為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所准予投票的時間及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須不少於倘若該項投票並無押後則本會有的准予投票的總

時間。(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6.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或該條例附表2第18條押後點票，或如押後點票是因為根據本附表押後投票所引致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199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2)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選舉主任須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啓)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存放在該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該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該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點票站，該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上述的選舉物件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保管。該選舉主任須對上述各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5(7)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7. 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換屆選舉、補選或選舉委員會選舉或補選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舉行換屆選舉、補選或選舉委員會選舉或補選(視何者適用而定)。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進行投票或點票。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2(3)(a)或(b)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如押後是因第2(3)(c)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2天內。

(4) 在第1、2及3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以舉行有關換屆選舉、補選、選舉委員會選舉或補選或以進行有關投票或點票(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上述的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上述日期必須在選管會認為適當而以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6) 根據本條指定日期以舉行補選，須受《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2)條的

規限。

(附表2由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	3	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第49條]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舉

字號 CM/INTERPO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立法會 * 普通選舉 / 補選 *(地方選區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 GENERAL ELECTION / BY-ELECTION *(NAM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選票 BALLOT PAPER
* (選擇日期) *(date of election)	# (代號) # (Code)
此紙上印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請在適當的圓圈內填上代號。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candidates are printed on this paper. Fill in the circle appropriate to the name of your choice.	
1	<input type="radio"/>
2	<input type="radio"/>
3	<input type="radio"/>
4	<input type="radio"/>
5	<input type="radio"/>
6	<input type="radio"/>
7	<input type="radio"/>
8	<input type="radio"/>

- ii 每個地方選區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該代號。
- 只印上有獲資料。
- † 如根據第 49(13)(b) 條應有將票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 "a" 至 "z"，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表格 2
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 BALLOT PAPER	
立法會*普通選舉/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你必須選擇最少一名候選人。請在作為第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填上「1」，第二選擇填上「2」，第三選擇填上「3」，以此類推。</p> <p>You must choose at least one candidate. Mark "1"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first preference, "2"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second preference, "3"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third preference, and so on.</p> </div>	
A B C D E F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每個特別功能界別將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13)(b) 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該英文字母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3(a)
普通功能界別的選舉

背面
COUINTE&FOIL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立法會 * 換屆選舉 / 補選
*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 GENERAL ELECTION / 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代號)
(Code)

*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請將此票交給您投票的候選人或向選舉主任領取。請在投票時將此票放入票箱。
Use this ballot card to give to the candidate you are voting for or to the election officer. Put this ballot card in the ballot box when you vote.

1	<input type="radio"/>
2	<input type="radio"/>
3	<input type="radio"/>
4	<input type="radio"/>
5	<input type="radio"/>

- # 每個普通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別代號。
- * 只印上有候選人的姓名。
- † 如候選人的姓名較長，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該號碼將配以編配予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的代表。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表格 3(a)
普通功能界別的選舉
(適用於多於一個候選人的情況)

名稱 (CYRILLI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立法會 * 换届选举 / 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代號) (Code)
請將此票放入印有「投票」字樣的封套內。封套內須印有「投票」字樣。 Put this ballot in the envelope marked "Ballot". The envelope must be marked "Ballot". (Do not write the names of candidates in the envelope.)	
1	<input type="radio"/>
2	<input type="radio"/>
3	<input type="radio"/>
4	<input type="radio"/>
5	<input type="radio"/>

- * 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請印上該代號。

表格 4
選舉委員會選票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p> <p>立法會 * 換屆選舉 / 補選 選舉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GENERAL ELECTION OR RE-ELECTION ELECTION COMMITTEE</p> <p>(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p>你必須選出 6 名 (不能多選或少過 6 名) 候選人 YOU MUST MARK FOUR 6 CHOICES, NO MORE AND NO LESS</p> <p>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填標, 切勿用紅色或紫色填標 Please mark in blue or black ink. Do not use red or purple ink.</p> </div>	
21. * (候選人姓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ng)	36
22.	37.
23.	38.
24.	39.
25.	40.
31.	46.
32.	47.
33.	48.
34.	49.
35.	50.
(編號) (Serial Number)	
<p>存根 COUNTERFOIL</p>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13)(b)條要有需要時, 亦包括候選人地址。

附表 3
換屆選舉 / 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p> <p>立法會 * 換屆選舉 / 補選 *(地方選區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p> <p>*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代號) #(code)</p> </div>
<p>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名單內的圓圈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p>		
<p>1</p> <p>*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s *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s of candidates</p>	<p>4</p>
<p>@* (候選人提名公會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按候選人名單上的排名次序) @* (Names of candidates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in order of priority)</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p>2</p>		<p>5</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p>3</p>		<p>6</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 * 每個地方選區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 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 由 “a” 至 “n”, 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表格 2
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h2 style="margin: 0;">存根 COUNTERFOIL</h2>		<p>(編號) (Serial Number)</p>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p>立法會 * 換屆選舉 / 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 GENERAL ELECTION / 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代號) #(code)</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你必须選擇最少一名候選人。請在每行與你第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填上「1」。第二選擇填上「2」。第三選擇填上「3」。如此類推。 You must choose at least one candidate. Mark "1"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first preference. "2"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second preference, "3"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third preference, and so on.</p> </div>		
<p>@ A</p> <p>*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 of prescribed person *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 * 無黨派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p>	<p>@ D</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40px; height: 40px; text-align: center;">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p>@ B</p>	<p>@ E</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p>@ C</p>	<p>@ F</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 † 每個特別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該英文字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特別功能界別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3(a)
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存根</h2> <h1 style="margin: 0;">COUNTERFOIL</h1>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編號) (Serial Number)</p> </div> </div>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p>#(代號) #(code)</p>
<p>立法會 * 換屆選舉 / 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 GENERAL ELECTION / 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圓圈內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p>	
<p>@ 1</p> <p>*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 of prescribed person *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 * 無黨派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p>	<p>@ 4</p>	<p>* (候選人姓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p>@ 2</p>	<p>@ 5</p>	<p>@ 3</p>	<p>@ 6</p>

每個普通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3(b)
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適用於多於一個議席空缺的情況)

<h2 style="margin: 0;">存根</h2> <h2 style="margin: 0;">COUNTERFOIL</h2>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票 # (代號) BALLOT # (code) PAPER
立法會 * 換屆選舉 / 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 style="font-size: small;">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候選人姓名(不可超過三名)左邊的圓圈內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not more than 3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p> </div>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x-small;">*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 of prescribed person</p> <p style="font-size: x-small;">*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x-small;">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x-small;">* (候選人姓名公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x-small;">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x-small;">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x-small;">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x-small;">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x-small;">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p> </div>	

- # 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 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 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普通功能界別代號, 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附表：	4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L.N. 65 of 2000	05/05/2000
-----	---	----------------------------------	-----------------	------------

[第84條]

表格1

地方選區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地方選區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1. 於*(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名單編號 List Number	名單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名單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List
---------------------	------------------------------------	---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上述地方選區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名單編號 List Number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	---

日期：.....
Date:

上述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表格2

功能界別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1. 於*(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	--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上述功能界別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Date:

上述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就特別功能界別而言，此欄會顯示候選人在最後一輪點票中所得的票數。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表格3

選舉委員會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選舉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ELECTION COMMITTEE

1. 於*(——年——月——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	--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 *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當選——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Date:.....

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只印上有關資料——

(2000年第65號法律公告)

附表：	5	(由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條：	5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L.N. 200 of 2001	05/10/2001
----	---	---------------	------------------	------------

- (1)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須分為4個部分，使每個界別各佔一獨立部分。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2) 每個界別的記項均必須按組成該界別的界別分組排列。任何委員的詳情必須在該委員獲選出或獲提名或屬當然委員的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小組的項下記錄。
- (3)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每一部分必須在合適的界別分組的項下載有以下的關於委員的詳情—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a) 委員的姓名；
 - (b)-(c) (由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委員的主要住址；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da) (如某名委員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條辭去委員席位)在相對於關乎該名委員的記項的位置上，有附註或其他提示表明此事；及 (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e) (如某名委員由於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是立法會議員，或由於既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是立法會議員，而成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代表)在相對於關乎該名委員的記項的位置上，有附註或其他提示表明此事。；及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f) (如某名委員是當然委員並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8(3A)或(3B)條而無權在選舉委員會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投票)在相對於關乎該名委員的記項的位置上，有附註或其他提示表明此事。—(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 (5) 委員的姓名須以下述方式在界別分組或小組的項下排列—
 - (a) 須先記錄各委員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 (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委員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999年第307號法律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

條：	1	釋義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
- “候選人” (candidate)—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的人，亦包括姓名被列入《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人；及
 -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人；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在補選中獲提名供選舉委員會選任為議員的人；(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d)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指為以下的提名而呈交的由選管會根據本條例第7(1)(i)條指明的表格—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而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
 - (b) 就功能界別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
 - (c)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舉委員會選任為議員；
 - (d)-(e)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就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而言，指向選舉主任呈交關於該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表格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根據任何就該項換屆選舉或補選的程序作出規定的規例所指明的；(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補選” (by-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在不抵觸第6(6)條的條文下，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指的選舉主任；
- “議員” (Memb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顧問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2條委任而當其時其委任仍有效的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而如適用的話，亦包括根據第4(1)條獲委任作為顧問委員會的人。(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2) 就—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而言，本規例中對有資格獲提名或對喪失該資格的提述，均須參照該條例予以解釋；但本

規例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授權予或規定顧問委員會就關乎該條例第40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b)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3	職能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a) 除第5(14)條另有規定外—

(i) 就以下問題向換屆選舉的任何準候選人提供意見：就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他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及

(ii)-(i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就以下事宜向任何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i) 就任何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功能界別而言，參與任何換屆選舉或補選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2) 顧問委員會必須就根據第2(5)條指明的其委任所關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換屆選舉或補選，執行其在第(1)款下的職能。

(3) 選管會必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就某項換屆選舉而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須就該項換屆選舉完成執行其在第(1)(a)款下的職能的日期，而凡就同一換屆選舉而委任多於一個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為本款的目的就每個該等顧問委員會指明同一日期。

(4) 就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而言，顧問委員會必須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執行其在第(1)(b)款下的職能。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條：	6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1) 凡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

(a) 就地方選區、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

(b)-(c)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地方選區、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凡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而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該地方選區或該功能界別而言，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2)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必須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4) 凡有人根據第(1)款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該顧問委員會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必須在有關限期屆滿前)考慮該申請並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以下意見——(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地方選區、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有關候選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有關候選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b)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意見：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有關候選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有關候選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5)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時——

(a) ~~就地方選區、某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b)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而決定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而言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時，必須顧及任何根據第5或8條或第(4)款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意見。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6) 凡有關候選人已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功能界別呈交提名表格，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7) 根據本條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作出。

(8) 在本條中，“有關限期”(relevant period)指在第3(4)條中指明為顧問委員會須根據第3(1)(b)條執行其職能的限期。